

壹. 法源 (節譯自部份 BY-LAWS OF TACAS, INC., 1983)

- (1) 三角地區華美協會 1992 年年會，依據章程 (By Law) 應於本年九月份召開。
- (2) 依據年度之會員註冊人數計算，年會之 BOARD OF DIRECTORS (BOD)，應由 5 至 11 名 DIRECTORS 及 4 名 OFFICERS (即會長，副會長，秘書，財務) 組成。
- (3) BOD 之各成員，須經由六名會員之書面推薦後，於年會中經選舉而產生。
- (4) 現任華協副會長為下一任新任會長，負責籌組新的華協 BOARD OF DIRECTORS,

(註) 華協於 1983 年申請立案時 (石家興任內)，洛麗中文學校 (李從松任內)，經家長會開會一致表決通過成為華協成員，從事中文教育及文化傳授，且保有完全之獨立自主性。

貳. 提案 (PROPOSAL)

(一) 成立華協董事會

- (1) BOARD OF DIRECTORS 之中文譯名定為 "華協董事會"。DIRECTOR 之譯名為 "董事"。
- (2) 董事會依章程之規定而組成 (見壹. 法源之第 (2), (3) 款)，但建議由約七名董事組成，並由其中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長 (Chairman of BOD) 或稱 "召集人"。
- (3) 董事會及董事長 (主席) 負責決策，釐訂本會，中程，長程目標，及負責監督會務之執行。
- (4) 董事會之職責，除依現行章程規定外，應適應目前所需而增修。
- (5) 董事長 (主席) 及董事之任期應不得少於二年，有關局部改選之事，另以開會議定之。

(二) 年度執行委員會

- (1) OFFICER 之中文譯名為 "理事" 或 "委員"。OFFICER 不為董事會之成員。
- (2) 華協會長負責成立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年度之例行活動事項。
- (3)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，除包括：會長，副會長，秘書，財務等四名原法定之 OFFICERS 外，會長得依實際工作需要，增聘理事或委員若干名，以利工作推展。
- (4) 會長，副會長，及各理事之職責，除依現行章程規定外，應適應目前所需而增修。
- (5) 執行委員會任期為一年，因新會長繼任而重組，但會內之各成員均可連任。
- (6) 華協會長之選舉仍維持現行制度 (見壹. 法源之第 (4) 款)。於年會中經選舉而產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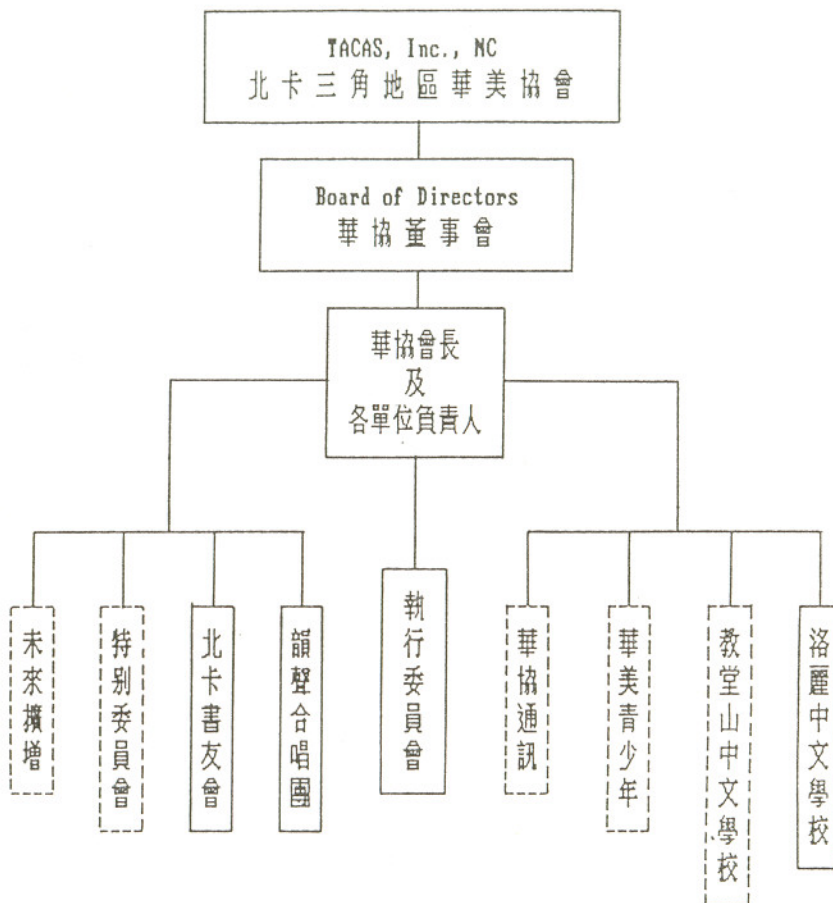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董事會，執行委員會 (理事會)，與華協內部各社團

- (1) 董事長，與華協會長共同負責推行會務，華協會長對董事會負責，對外代表華協。
- (2) 董事會與執行委員會分掌決策與執行工作，其權責區分與會務工作承擔，應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定之。
- (3) 董事會，執行委員會與華協內部各社團之從屬關係建議，請參閱，(五) 華協行政組織表。
- (4) 華協青少年 (Youth Group)，提議自成一獨立單位。其監護人 (指導人) 由會員家長中選出。
- (5) 華協通訊社，提議自成一獨立單位。其負責人由會長提名，經由董事會同意之。

(四) 組織章程 (By Law) 之修改

- (1) 本計劃草案如於 92 年年會中經表決通過後，即視為法定之實行條例，日後將與組織章程以子母法之關係共同施行之。
- (2) 有關組織章程之修改是否必要，待 "華協董事會" 成立後，另行召開會議，研議表決之。

(五) 華協行政組織表建議



參. 會員敬悉

- (1) 本計劃草案於五月份提出，供全體會員研究思考，並提出意見，俾能於年會時討論決議之。
- (2) 依據本計劃草案，壹 法源之第 (2), (3) 款，自即日起接受華協 92 年 Director 之推 (自) 薦。有意參加之會員 請填妥表格後寄至：
TACAS, P. O. Box 1041, Cary, NC 27512, 信封上請註明 "華協 92 年年會"
或電話通知 851-6176, Ting Fang, 701 Valerie Dr., Raleigh, NC 27606
- (3) 華協副會長之選舉，於年會中依章程選出，有意者，請及早準備，並通知年會召集人。
- (4) 92 年年會通知，會員註冊，董事推 (自) 薦截止日期等資料，將於年會開會前一個月發出。
- (5) 各會員，若對本計劃草案有建議，或疑問，亦歡迎來電指教 851-6176
- (6) 本計劃草案撰寫期間，承蒙二十多位熱心會員，及前任會長們之關注與建議，謹此誌謝！